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28号

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2605-442000-07-02-870245）：

报来的《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62号三绿科技园，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10.799″，北纬：22° 17′ 26.14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20328.8平方米，建筑面积65730.63平方米，主要从事3D打印耗材、改性粒料的生产和电子产品、FDM耗材、LCD耗材及改性造粒材料的研发测试，年产3D打印耗材2.8万吨（其中FDM耗材2.5万吨、LCD耗材0.3万吨）及改性粒料1万吨，年测试电子产品300台、研发FDM耗材530吨、研发LCD耗材2吨、研发改性造粒材料600吨、打印测试品320吨、塑料测试品360吨。

扩建内容：1、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2、取消原有项目电子车间涉及的3D打印机组、干燥箱、打印笔、光固化箱等产品组装生产线，将3D打印生产线（保留焊接生产线及检测线）迁移至5层，延用8层治理设施，改为电子产品、FDM耗材、LCD耗材及改性造粒材料的研发测试，年测试电子产品300台研发、FDM耗材530吨、研发LCD耗材2吨、研发改性造粒材料600吨、打印测试品320吨、塑料测试品360吨。

该项目扩建部分工艺流程：

1. 电子产品序列：上料→人工组装→检测调试→测试效果。

2. LCD 序列：投料→搅拌分散→灌装→打印测试→理化测试→无价值样品→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 改性造粒序列：投料→拌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造粒→注塑测试/吹塑测试/热压测试→理化测试→无价值样品→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 FDM 序列：密炼→投料→烘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牵引收卷→打印测试/理化测试→打印样品→无价值样品→气动粉碎。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设备均使用电能。回收序列包括球磨、材料分离，试制工序包括（吹塑测试、注塑测试、热压测试、FMD/LCD 打印）。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6412.5 吨/年（扩建部分 1417.5 吨/年，其中间接冷却水废水 6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337.244 吨/年（扩建部分 23.904 吨/年）、喷淋塔废水 111.72 吨/年（扩建部分 63.72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 0.10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直接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改性造粒研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FDM 耗材研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醛、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LCD 耗材研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试制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TDI、MDI、IPDI、PAPI）、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TDI、MDI、IPDI、PAPI）、回收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改性造粒研发废气、FDM 耗材研发废气、LCD 耗材研发废气、试制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废气、FDM 打印废气、LCD 打印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测试废气、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脂、产品和原料废包装材料、熔融挤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无价值样品、喷淋塔沉渣、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原料废包装桶、含油或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LCD不合格废品、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4.6127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32.999吨/年，增加1.6137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

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